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20年主要工作目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三、其他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指示，完成上级交代的各项任务；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社区工作站和居民委员会工作；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教科文卫体等工作；深化社会综合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和谐；兜底民生工程，维护特定关爱人员合法权益；提高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水平，更新市容市貌；优化投资环境，做好企业服务和监管工作；承办区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内设 15 个科（室），下设 6 个事业单位，10 个社区工作站，共 31 家基层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行政事业总编制数 260 人，实有在编人数 255 人；离休 0 人，退休 109 人；雇员（含老工勤）17 人、临聘员额 1582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83 辆，包括定编车辆 83 辆。

三、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精神等，按照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咬定目标、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真抓实干，推动街道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坚持一个引领：坚持把党的引领贯穿街道工作全过程，在重点难点工作中彰显党的特色和力量。

（二）攻坚两大难点：攻坚征拆查违，盘活闲置土地资源，提高空间保障能力；攻坚城中村综合整治，确保 72 个城中村 100%通过验收，并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三）抓好三大安全：抓好政治安全、社会安全和发展安全，维护辖区稳定大局。

（四）实现四大提升：实现产业发展质量、城市品质面貌、居民幸福指数和干部队伍作风四大提升。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部门预算收入 124,94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840 万元，减少 1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24,949 万元。

2020 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部门预算支出 124,94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4,840 万

元，减少 11%。其中：人员支出 11,052 万元、公用支出 4,3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6 万元、项目支出 109,061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减少政府投资城中村综合整治建设项目，减少项目购买人员预算。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本级预算 124,94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052 万元、公用支出 4,3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6 万元、项目支出 109,061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05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370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66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09,061 万元，具体包括：

1、安全生产工作 90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执法、重点行业重点场所监控、安全检测及隐患排查、企业及工业园区应急逃生演练、三小场所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危化品排查整治等工作；

2、消防工作 1,244 万元，主要用于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社区专职消防分队运营维护、社区微型消防站、社区消防巡查工作；

3、人民武装工作 73 万元，主要用于民兵事业、征兵工作；

4、交通预联工作 63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预联管理、交通整治专项工作；

5、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57 万元，主要用于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6、基层司法工作 385 万元，主要用于提供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工作、法制教育和普法工作、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社区矫正工作；

7、维稳综治工作 2,556 万元，主要用于维稳综治管理工作、治安联防工作、防范和处理邪教、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管理工作、社会建设工作；

8、应急三防工作 199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三防管理、应急指挥事务等工作；

9、基层党组织建设 2,251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党务工作、社区党组织建设、“两新”党组织等工作；

10、群众团体工作 1,025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工作、基层妇联工作、义工管理工作、基层共青团工作等；

- 11、社区建设 93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站维持运作、社区工作、社区居委会补助；
- 12、社区网格工作 400 万元，主要用于网格综管服务、出租屋综合日常管理工作；
- 13、市政建设工作 1,416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协调工作、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 14、住房管理工作 139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顾问服务、燃气安全检查工作；
- 15、城市维护 12,427 万元，主要用于垃圾清运服务、清扫保洁服务、路灯电费、城中村路灯管养、园林绿化工作；
- 16、林地管理 20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管理工作；
- 17、水务工作 16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管理养护工作；
- 18、城乡社区管理工作 5,236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市容巡查、城管综合执法、城中村综合整治、公园广场公厕管养、垃圾分类、生态文明建设、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小额修缮、“四害”消杀、城市管理等工作；
- 19、城市建设发展专项工作 822 万元，主要用于查处违法建筑、规划土地监察工作；
- 20、文体工作 2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广场系列全民健身活动、特色群众文化活动、群众体育活动、其他群众体育活动、文化艺术交流等工作；
- 21、成人教育工作 22 万元，主要用于成人教育管理工作；
- 22、劳动监察工作 200 万元，主要用于劳动信访争议及仲裁、劳动保障协理工作、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 23、民政工作 1,08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高龄老人津贴、残疾人工作、退役军人管理工作、应急物资采购、优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其他民政管理工作、其他老年人管理工作；
- 24、卫生和健康工作 1,813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生育宣传工作、计划生育管理工作、计划生育考核政策性奖励支出；
- 25、社区民生微实事 2,3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邻居节、社区民生微实事工作；
- 26、一般行政管理 54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服务大厅运行维护、办公设备购置、日常行政管理工作；
- 27、党政日常管理工作 60 万元，主要用于保密工作、档案文印工作、党政管理工作；
- 28、人大、政协工作 20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人大联络工作、政协联络工作；
- 29、组织人事工作 618 万元，主要用于人事管理工作、干部保健工作、干部队伍培训、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
- 30、人才服务工作 9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交流服务和人事代理工作、关工委事务管理工作；
- 31、宣传工作 303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新闻推送及舆情监测工作、材料撰写及稿费支出、街道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日常宣传工作；

- 32、企业服务工作 326 万元，主要用于行业安全检查、商会事务、企业服务事务；
- 33、统计工作 224 万元，主要用于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人口普查工作、统计管理工作；
- 34、资产和财务工作 193 万元，主要用于财务管理、集体资产管理、资产管理
- 工作；
- 35、审计工作 15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审计、审计管理工作；
- 36、纪检工作 165 万元，主要用于执纪审查、党风廉政宣传、廉政教育培训、纪检管理工作；
- 37、行政后勤工作 3,916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保障服务管理、扶贫工作保障管理、公共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公务用车购置、业务用房租赁及物业管理工作；
- 38、统战工作 79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团结、宗教工作、港澳台侨管理工作；
- 39、预留机动 5,000 万元，主要用于不可预见的、临时性紧急事项等支出；
- 40、政府绩效考核 4,098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在编在职人员的专项政府绩效考核；
- 41、股份合作公司专项补助 200 万元，主要用于对街道辖区股份合作公司的专项补助；
- 42、欠薪应急 500 万元，主要用于垫付辖区用人单位应支付而逾期未支付员工报酬的专项资金；
- 43、机构运行辅助 20,825 万元，主要用于街道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44、对口帮扶 400 万元，主要用于对口帮扶工作支出；
- 45、政府投资项目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中村综合治理项目、安全隐患整治及小额零星工程、区投项目续建类、前期类项目等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0 年部门预算共计 18,090 万元，其中包括 2020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8,090 万元和 2020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0 万元。具体是货物采购 1,071 万元、工程采购 21 万元、服务采购 16,998 万元。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 1 家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55 万元，比 2019 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26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0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0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0年预算数1万元，比2019年减少0万元。街道办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的通知》，减少公务接待费用，保持公务接待费零增长。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35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预算数60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增加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0年预算数294万元，比2019年预算数减少34万元。经费开支方向：公车数量83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等开支。经费增减说明：根据车改办批复，较2019年增加1辆在编公务车辆，预计2020年报废更新3辆公务用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1家基层单位，均要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次年3月底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区送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以及重点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94万元，比2019年预算增加1066万元，增长33%。主要是因为纳入10个社区工作站租赁费、水电费及物业管理费。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本单位 2020 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105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社区民生微实事、2019 年度城市志愿服务 U 站考核、支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因预算编制文件要求，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